

# 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前提下，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招生计划、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按 1: 1.3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

### 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拟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

| 专业                  | 一志愿拟招生计划 |     |    |      |      | 一志愿复试名额 |     |      |      | 统考复试分数线 | 备注        |
|---------------------|----------|-----|----|------|------|---------|-----|------|------|---------|-----------|
|                     | 合计       | 统考  | 推免 | 少干计划 | 单独考试 | 合计      | 统考  | 少干计划 | 单独考试 |         |           |
| 气象学                 | 175      | 155 | 15 | 1    | 4    | 203     | 201 | 1    | 1    | 274     |           |
| 气象<br>(气象模式与预报预测)   | 4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4     | 无考生<br>上线 |
| 气象<br>(气候变化应对技术与工程) | 3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4     |           |

##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1.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 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综合面试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考生的英语能力、创新及应

用能力、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

3. 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资格审查、面试过程的录音录像、综合面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 根据学院考生数量情况，分 5 组同时进行综合面试。

5. 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综合面试前学院召开面试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组别和面试顺序，面试专家抽签确定面试组别。综合面试在 3 月 30 日（周日）一天完成。

6. 综合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三、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

#### 1. 心理素质测试

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8:00 至 27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手机号码为报名用手机号），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 2. 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

考生于 3 月 28 日（周五）下午 2:00—4:00 到雷丁楼 C201 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笔试和综合面试。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按顺序准备好以下材料，并将复印件装订成册：

- (1) 《复试资格审查表》（附件 1，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 (2)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 (3)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2025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申请方式详见附件 2）；
- (5)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3，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 (7) 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附件 4）；
- (8) 考生 CET-4、6 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 (9)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还须出示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定向培养”的公函（附件 5）；
- (10)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6）；
- (11) 单独考试考生须携带论文（或业务骨干证明）、两名专家推荐信、同意定向就业本单位的证明。
- (12)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须在 3 月 26 号前缴纳复试费 80 元，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支付：



### 3. 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专业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

-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气象学”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04《数值预报理论及应用》，考试内容参见《2025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 (2)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含外语能力测试 50 分，主要包括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和外语能力的考察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者为不合格。
-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 4. 复试时间及地点

- (1) 复试笔试时间：3 月 29 日（周六）上午 8:30—11:30，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 (2) 综合面试时间：3 月 30 日（周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 5. 综合面试程序

##### (1) 面试抽签安排

抽签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抽签，迟到 10 分钟即取消综合面试资格。

**注：从进入抽签室到面试结束期间，考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否则按违纪处理。**

##### (2) 综合面试安排

- ① 面试时间、候考地点见复试通知书。
- ② 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提前到指定地点验证身份，抽取专业知识题 2 道、创新及应用能力题 1 道，准备 5 分钟后由工作组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 ③ 到达面试考场，请清晰慢速地报出面试序号，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并将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官准备进行面试。

④ 英语能力测试，分为英文自我介绍和一道英文问答题。面试现场抽取题目。

⑤ 面试结束，取回考题交还给工作人员后快速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⑥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签字笔。

#### 四、综合面试成绩的评定

(一)、综合面试成绩由面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专业面试（100 满分）和外语能力测试（50 满分）相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二)、组间差异成绩调整说明。

为了消除不同面试小组成绩的差异，保证各组成绩均分与标准差相同，作如下换算：

设：面试一组的平均分为 P1，标准差为 S1；

面试二组的平均分为 P2，标准差为 S2；

.....

五组的平均分为 P5，标准差为 S5。

若面试一组考生成绩为 X1，面试二组考生成绩为 X2，.....面试五组考生成绩为 X5，则

最终调整后综合面试成绩分别为：

$$Y1 = \frac{X1 - P1}{S1} * \left( \frac{S1 + \dots + S5}{5} \right) + \frac{P1 + \dots + P5}{5}$$

.....

$$Y5 = \frac{X5 - P5}{S5} * \left( \frac{S1 + \dots + S5}{5} \right) + \frac{P1 + \dots + P5}{5}$$

#### 五、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构成。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在复试成绩中占比为 40%，综合面试成绩在复试成绩中占比为 60%。

$$\text{复试成绩}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 0.4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 0.6$$

2. 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构成，其中初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为 60%，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为 40%。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5 * 0.6 + \text{复试成绩} / 1.5 * 0.4$$

3. 报考“单独考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等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确定录取与否。

4. 学院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若出现同分情况，按初试成绩排序；若再次出现同分情况，按综合面试成绩排序。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六、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 七、监督和复议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 - 58731201）。

## 八、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九、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